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监事万鹏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其他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鹏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相关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鹏先生作为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

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鹏先生作为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